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7 号）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1,159 股，发行价格为 38.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5.3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380,611.6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619,373.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天健验（20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实际需要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医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百亿片制剂工程项目（一期）”。公司与四维医药、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百亿片制剂工程项目（一期）”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本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后续工程费用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在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账号：1207011129200286824）余额为0，募集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四维医药、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333333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10520401040017569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667789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四、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